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9.27%股權

#### 收購目標公司9.27%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19日及隨後於2023年7月4日，德博環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稷勝環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如下文所詳述根據中國規則訂明的格式，按同一目的並取代股權轉讓協議I)。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德博環境同意收購，及稷勝環保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9.27%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德博環境同意收購，及稷勝環保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9.27%股權，代價為零。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股權轉讓協議II取代股權轉讓協議I。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由德博環境持有50.27%、一名個別人士周桂英持有39.23%及稷勝環保持有10.5%，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承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規定，就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作出公佈及公告因德博環境及本公司管理層無心遺漏相關上市規則規定而有所延誤。

## 收購目標公司9.27%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19日及隨後於2023年7月4日，德博環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稷勝環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如下文所詳述根據中國規則訂明的格式，按同一目的並取代股權轉讓協議I)。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德博環境同意收購，及稷勝環保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9.27%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德博環境同意收購，及稷勝環保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9.27%股權，代價為零。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股權轉讓協議II取代股權轉讓協議I。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由德博環境持有50.27%、一名個別人士周桂英持有39.23%及稷勝環保持有10.5%，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股權轉讓協議I

### 日期

2023年6月19日

### 訂約方

- (i) 德博環境(作為買方)；及
- (ii) 稷勝環保(作為賣方)。

稷勝環保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稷勝環保主要在中國從事固體及危險廢物項目投資。

稷勝環保由中稷泓達(深圳)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擁有70%，該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稷泓達(深圳)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由(i)中稷(深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0%；及(ii)中稷泓達(株洲)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0%。中稷(深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兩名個人股東最終擁有：(i)陳強鋒擁有99%；及(ii)唐志強擁有1%。中稷泓達(株洲)環境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兩名個人股東最終擁有：(i)崔磊擁有70%；及(ii)王軍擁有30%。

稷勝環保的餘下30%股權由中稷(深圳)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該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分別由(i)中稷(深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75.2%及3名個人股東(ii)夏健森擁有約11.1%；(iii)夏嘉蔚擁有約10%；及(iv)程斌宇擁有約3.7%。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權轉讓協議I日期，稷勝環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宜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德博環境同意收購，及稷勝環保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9.27%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

##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總代價人民幣1元須由德博環境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I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I將於簽訂時即時完成。

## 股權轉讓協議II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股權轉讓協議II取代股權轉讓協議I。

### 日期

2023年7月4日

### 訂約方

- (i) 德博環境(作為買方)；及
- (ii) 稷勝環保(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股權轉讓協議II日期，稷勝環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德博環境同意收購，及稷勝環保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9.27%股權，代價為零。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由德博環境持有50.27%、周桂英持有39.23%及稷勝環保持有10.5%。

###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總代價為零。

代價乃經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ii)目標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約為人民幣77,496,000元；及(iii)根據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繳納資本金的責任。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II將於簽訂時即時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2023年6月19日前，目標公司由德博環境持有41%、一名個別人士周桂英持有32%及稷勝環保持有27%。於2023年6月19日，除股權轉讓協議I外，周桂英與稷勝環保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周桂英同意收購及稷勝環保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7.23%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於2023年7月4日，除股權轉讓協議II外，周桂英與稷勝環保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周桂英同意收購及稷勝環保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7.23%股權，代價為零。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固體及危險廢物的項目管理服務。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公司按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得出：

|       | 截至2021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2年<br>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0                               | 0                               |
| 除稅前虧損 | (942)                           | (548)                           |
| 年度虧損  | (942)                           | (548)                           |
|       | 於2021年<br>12月31日<br>(人民幣千元)     | 於2022年<br>12月31日<br>(人民幣千元)     |
| 資產總值  | 33,162                          | 85,271                          |
| 資產淨值  | 31,265                          | 78,111                          |

於2023年5月31日，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7,496,000元。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的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固體廢物處理系統(尤其是危險廢物焚燒處置系統)的研究、設計、集成及調試。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一間從事提供固體及危險廢物項目管理服務的公司，在中國環保業擁有良好聲譽及業務關係。根據收購事項前德博環境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其為本公司的聯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前，稷勝環保僅部分履行了就目標公司27%股權繳納足額資本金的責任。為促進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發的固體及危險廢物項目管理服務，德博環境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9.27%股權(註冊資本尚未繳納)。於收購事項後，德博環境將承擔就目標公司9.27%股權繳納相關資本金的責任，即人民幣9,270,000元。

在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後，憑藉目標公司於環保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及發展在中國的服務範圍。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得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規定，就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作出公佈及公告因德博環境及本公司管理層無心遺漏相關上市規則規定而有所延誤。本公司將實施若干補救措施，以避免日後出現任何類似不合規事件。

##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其未遵守上市規則的行為深表遺憾，但本公司謹此強調，未遵守上市規則屬無心之失，並非有意為之。為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情況，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應加強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各業務單位員工的培訓，以提升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的理解及重要性；
2. 本公司亦將提醒本集團管理層及業務部門負責人於訂立可能構成潛在須予公佈交易的該等交易前向董事會辦公室匯報，以供審批該等交易以及評估相關的披露義務；及
3. 本公司應在監管合規方面與會計部門及本公司的專業顧問保持更為密切的合作。

本公司謹此指出，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內控管理，就其業務的合規及風險控制事宜嚴格控制審核程序，堅決杜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應持續加強內控管理，就其業務的合規及風險控制事宜嚴格控制審核，堅決杜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德博環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收購目標公司的9.27%股權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   |   |
|------------|---|---|
| 「本公司」      | 指 |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代價」       | 指 | 收購事項的代價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德博環境」     | 指 | 德博環境(廣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權轉讓協議I」  | 指 | 德博環境與稷勝環保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 「股權轉讓協議II」 | 指 | 德博環境與稷勝環保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 「稷勝環保」     | 指 | 稷勝環保(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廣州維港泓達環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珠華

中國廣東省  
2023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珠華先生、張維仰先生、董紅暉先生、李開顏先生及辜淳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峰先生、肖輝先生及肖金桂女士。